綦教职成〔2024〕11号

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重庆市綦江区樱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的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樱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的变更地址申请已收悉，我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办学地址由重庆市綦江区滨河大道27号万达广场F3001-3002变更为重庆市綦江区通惠大道20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4幢3-7至12。

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，认真落实管理者相关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培训行为，努力提高培训质量。

特此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

 2024年4月7日

 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